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浩德融資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隨後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回應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佈之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